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2015-126号公告）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认真地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就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回复，现予以公告如下：

一、请华映百慕大详细说明《战略合作协议》合作事项的决策机制、运行机制及实施方式。请华映科技判断并说明该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公司独立性受损，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华映百慕大关于合作事项的决策机制、运行机制及其方案实施的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华映百慕大与中衡一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原则性表达，重点为提升华映百慕大的自身战略部署、自身价值及加强对资本市场运作了解及能力。为进一步明确合作中涉及的对华映科技有影响事项之决策机制、实施方式及其它安排，双方于2015年10月12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就企业战略、价值创造、价值实现、价值经营、内幕信息控制、上市公司高管及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方面所开展的合作若对华映科技有影响并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将由华映百慕大及时告知华映科技并依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华映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映百慕大对中衡一元出具的全方位咨询管理方案若涉及决策权的，将根据华映百慕大自身《公司章程》及其当地法令规定，提交华映百慕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若相关合作事项涉及华映科技所有股东权益的，华映百慕大将向华映科技提案，并根据华映科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华映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后由华映科技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实施。

华映百慕大承诺与中衡一元合作，若涉及华映科技信息，应为华映科技

公开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合作实施若涉及需华映科技相关部门配合提供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华映百慕大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华映科技《公司章程》及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敦促中衡一元及相关方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从事内幕交易。

华映百慕大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继续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华映科技关于《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根据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及《补充协议》，华映百慕大与中衡一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原则性表达，涉及公司所有股东权益的事项，华映百慕大仍需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实施，故该《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严重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战略合作协议》所涉及之业务的筹划与开展，敦促华映百慕大严格遵守保持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依法行使提案权与表决权，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在配合相关方提供合作实施所需的必要资料和信息时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经营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3）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通过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了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与中衡一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通过查阅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华映百慕大作出的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等资料，了解了华映百慕大关于合作事项的决策机制、运行机制及避免公司独立性受损的措施，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华映百慕大委托中衡一元开展全方位咨询管理服务，重点为提升华映百慕大的自身战略部署、自身价值及加强对资本市场运作了解及能力。根据华映百慕大《关于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华映百慕大将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涉及公司所有股东权益的事项，华映百慕大将依相关程序提案，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实施，相关机制符合公司独立性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请公司密切关注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风险把控，确保公司经营运作的独立性。

二、请华映百慕大明确说明是否已通过上市公司完整披露与中衡一元签订的所有协议。

公司回复：

根据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为进一步明确合作中涉及的对华映科技有影响事项之决策机制、实施方式及其它安排，双方于2015年10月12日签署了《补充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截至该回复出具日，华映百慕大仅与中衡一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已经华映科技完整披露。若华映百慕大后续再有签订其他对华映科技有重大影响之协议时，将根据信息披露原则及时及配合执行。

三、请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科技分析说明《战略合作协议》对华映科技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回复：

(1) 华映百慕大的相关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华映百慕大认为通过与中衡一元就企业战略、价值创造、价值实现、价值经营、内幕信息控制、上市公司高管及员工股权激励、及其他相关方面开展合作，有利于提升华映科技未来发展之前景以及体现控股股东维护及稳定资本市场的决心，进而可强化及提升华映百慕大之企业价值。同时，透过此战略合作提出合作方案，并通过向华映科技决策机构提案，有利于协助华映科技进一步梳理战略规划，促进华映科技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对外，加强华映科技投资人关系及媒体关系管理，使投资人及媒体等认同华映科技战略规划，肯定华映科技的企业价值，同时进一步完善华映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升经营策略及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内幕信息防控，增强投资者对华映科技的信心；对内，提出高管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有助于华映科技全体员工对于公司向心力之凝聚、强化公司经营，创造之利益进而回馈给全体股东。故此战略合作最终实现华映科技与股东的共赢。

针对合作涉及的对华映科技有影响并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华映百慕大将及时告知华映科技并积极配合华映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承诺，避免直接干预华映科技的经营管理。华映百慕大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敦促中衡一元及相关方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从事内幕交易。

(2) 华映科技的相关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战略

合作协议》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衡一元合作的原则性表达，重点为提升华映百慕大的自身战略部署、自身价值及加强对资本市场运作了解及能力。为进一步明确合作中涉及的对华映科技有影响事项之决策机制、实施方式及其它安排，双方于2015年10月12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与专业投资机构的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利用其合作成果，进一步梳理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值管理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合作的进展，针对华映百慕大向公司决策机构的提案，公司将审慎研究，做好风险把控，同时公司将敦促华映百慕大及相关方做好内幕信息防控，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并提醒相关方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服务费的支付情况，若华映百慕大因服务费无法现金支付而触发公司股票过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关注中衡一元的承诺履行情况。

四、请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科技说明，当华映百慕大与中衡一元的合作事项涉及华映科技时，是否存在充分适当的内幕信息防控机制以确保不存在内幕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回复：

(1) 华映百慕大的相关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当合作事项涉及华映科技时，华映百慕大将采取如下措施做好内幕信息防控工作：

1、遵守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映科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规定。

2、严格履行《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保密责任，同时敦促中衡一元履行保密责任。

3、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涉及华映科技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4、研究、发起涉及华映科技的重大事项以及对华映科技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在华映科技信息披露前，将获取的华映科技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档案》，根据事项的进程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华映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5、确有必要向华映科技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华映科技的内幕信息的，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华映科技证券。除非该信息系依据法令之行为、监管机关之要求。

6、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华映科技并通过华映科技对外公平披露，不得提前泄漏。一旦出现泄露立即通知华映科技，并督促华映科技立即公告。

7、慎重对待有关华映科技的媒体采访或者投资者调研，不得提供与华映科技相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误导性陈述，不得提供、传播虚假信息。

8、不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华映科技报告等方式获取华映科技未公开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9、涉及买卖华映科技股份事项，严格按照中国大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华映科技的相关说明

华映百慕大与中衡一元合作事项涉及华映科技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做好内幕信息防控工作：

1、根据公司已建立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加强内幕信息防控，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以确保不存在内幕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行为。

2、密切关注华映百慕大与中衡一元的合作事项的进展。敦促华映百慕大及相关方做好内幕信息防控，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公平披露，并提醒相关方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董事会办公室将进行核实，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告董事长，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相关监管部门。

4、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防

止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杜绝针对不同投资者选择性披露的情形发生，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认真编制信息披露公告，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将公司情况告知广大投资者。

五、《战略合作协议》第五条第 5 款规定，如服务费无法现金支付，华映百慕大同意将所持有的华映科技等值股票转让与中衡一元作为服务费用，请华映百慕大结合自身现金流情况说明设置该条款的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出具的《关于关注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战略合作协议》第五条第 5 款设置无法现金支付服务费，华映百慕大将所持有的华映科技等值股票转让与中衡一元的规定，主要考虑的因素系华映百慕大为中国境外企业，受中国大陆的外汇管制影响，合作服务费能否顺利以现金支付存在一定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已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规定，向中衡一元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华映百慕大将依协议支付后续服务费，尽量避免转让华映科技股票。若涉及华映科技股票过户的情形，根据中衡一元出具的《确认承诺函》，中衡一元承诺股票过户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受让的华映科技股票，并与华映百慕大一致行动，维护华映科技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